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1]3号

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中心卫生院：

你单位报来的《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中心卫生院总投资1000万元，建设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项目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育才路17号。项目占地面积13900 m²，建筑面积10407 m²。建设内容主要为：一、主体工程，包括综合大楼1栋、住院部1栋、门诊部1栋、家属楼5栋等（已建）；二、公用工程，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三、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系统（新建）、医疗废物暂存间（已建）。项目主要医疗设备包括彩超、心电图机、DR机、尿液快速分析仪、自动生化分析仪、血凝仪、血细胞分析仪、电动手术台、传呼系统、纯水机、麻醉剂、产科专用监护仪、胎儿监护仪等。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及建设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废气污染治理。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2、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经排污管道排入桂头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水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再经排污管道排入桂头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排放标准；运营期噪声主要为人员活动噪声和机械设备噪声，建设单位应采取做好基础减震、消声和建筑物隔声等措施。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妥善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

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